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 2、投资额度：本次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本数），该投资额度不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本金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上述投资品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5、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6、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7、决策程序：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批准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本次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安排和投资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稳妥地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证券部、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其中证券部负责投资交易业务，财务部负责资金和财务管理业务。

3、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着“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结构，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完善了对外投资的内控程序，本次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为期 1 年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不涉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包含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结构，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健全完善了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和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该项投资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